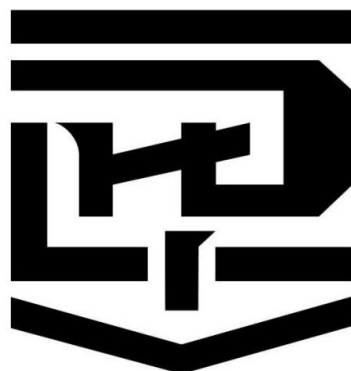


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动
迁劳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040022-GXHL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南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
务中心

代理机构：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动迁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C3-040022-GXHL）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动迁劳务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040022-GXHL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动迁劳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2284427.68；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需征收约 344 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3.16 万平方米。供应商负责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的被征收人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A 标段）房屋动迁劳务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112950.2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分标项需征收约 158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16332.91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A 标段）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1112950.2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年限暂定 2 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B 标段）房屋动迁劳务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171477.4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分标项需征收约 186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15266.05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B 标段）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1171477.4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年限暂定 2 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南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7 号楼 2 层 239 室

联系方式：覃懋 联系电话：0772-3613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屏山大道 95 号驾鹤商业街 4 号楼 717 室

项目联系人：谢汶瑾 联系电话：0772-3601700

3. 监督部门：柳州市柳南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772-3725170

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同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竞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承担动迁工作的单位。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有多个标段的项目，则不得在同一标段）中投标（成交）。 （4）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第 2 项所列的情形。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竞标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及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动迁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和具备动迁工作经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动迁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为：动迁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政府拆迁业务实施部门签订的动迁委托协议（或劳务派遣协议）和 动迁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动迁单位与项目经理本人签订的劳动（务）合同；证明材料中的动迁单位可以不是响应供应商）】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动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动迁实施方案、动迁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对应解决措施、针对本项目动迁管理制度方案、动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具体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相关要求，格式自拟） 7、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具体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相关要求，格式自拟）；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后附）； 9、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5.2	本项目有效报价范围： 房屋征收实施费优惠率有效报价范围为：20.00%—100.00%（含本数）。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的顺序，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u>贰万元整</u> （¥20000.00元）。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提交。 2、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成交人完成全部征收工作并通过整宗交地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该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成交人（不计利息）。 4、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谢汶瑾，联系电话：0772-3601700，通讯地址：柳州市屏山大道 95 号驾鹤商业街 4 号楼 717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本项目的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标准费率（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2 0048 0000 03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连塘路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

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

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服务类）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text{ 万元} = 1.9 \text{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2 0048 0000 03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连塘路支行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需求中第二至五项为技术服务需求，第六至九项为商务要求。
-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内容可能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况：

根据《柳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4〕33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重新出具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函》（柳资源规划用地〔2024〕63号）、《关于实施“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通知》（柳征收〔2024〕24号）、《柳州市征拆住宅房屋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24〕56号）及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测绘成果等相关文件，柳州市柳南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拟对“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开展动迁征收工作。

本项目共分为2个分标（A标段、B标段），服务年限暂定2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本项目共需征收约344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3.16万平方米；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规划定点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A标段、B标段）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各分标项目概况见下表：

分标	标的名称	户数（约）	面积（约）	采购预算金额	所属行业
分标 1	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A 标段） 房屋动迁劳务服务	158 户	16332.91 平方米	1112950.25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2	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B 标段） 房屋动迁劳务服务	186 户	15266.05 平方米	1171477.43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范围：

分标 A：本标项需征收约 158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16332.91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A 标段）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分标 B：本标项需征收约 186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15266.05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B 标段）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通知（桂政电〔2011〕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12〕148号）、《柳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4〕33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重新出具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函》（柳资源规划用地〔2024〕63号）、柳州市征拆住宅房屋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24〕56号）及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测绘成果等相关文件和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行业规范签订合同并开展项目动迁服务工作，确保全过程各环节程序合法合规、资料齐全。

1、成交供应商具体负责与房屋被征收人进行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房屋征收动迁工作。具体内容包含征收协商动员、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迁移相关的供水、电力、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管线，设备搬迁等工作以及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临时安排的与本项目动迁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2、成交供应商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柳州市城中村改造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柳资源规划发〔2024〕75号）、《柳州市征拆住宅房屋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24〕56号）和项目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含补充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在征收动迁过程中如遇补偿项目增减、超出补偿标准等，应经采购人和项目征收指挥部研究同意，方可列入征收补偿内容。征收动迁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查，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

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设立现场办公场地，办公场地由中标人自行配备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监控设备等相关办公设备及配套的会议室。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动迁计划派遣参加动迁的工作人员，保证人员足额到位，并组成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项目动迁工作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已确定的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工作。

4、在动迁活动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与被征收人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出具书面承诺。

5、采购人负责协调解决征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成交供应商全力配合。

6、成交供应商应按时向采购人片区指挥部提供项目进度、资金计划申报表和征收动迁工作项目进度统计表，否则造成采购人付款不及时，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征收动迁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交《征收工程结算书》及《征收工程完工报告书》。

7、配合采购人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工作。

8、整理动迁成果[包括动迁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档案资料（含声像资料、电子档案资料等）]，并进行归档、移交给采购人等。

▲四、服务年限：暂定2年（最终以实际工作完成为准）。

▲五、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成立固定驻场动迁服务工作小组，动迁服务工作小组的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并明确其中1人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含）以上学历，并且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的动迁工作经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和动迁工作经历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动迁单位2018年1月1日以来与政府拆迁业务实施部门签订的动迁委托协议或劳务派遣协议和动迁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动迁单位与项目经理本人签订的劳动（务）合同；证明材料中的动迁单位可以不是本项目投标单位）；否则投标无效】。服务人员应熟悉房屋拆迁（征收）补偿方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胜任房屋

拆迁（征收）服务工作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应用能力。

2、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秉公办事，政治原则性强；热爱本职工作，具有敬业精神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身体健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3、服务人员为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项目工作，听从采购人统筹安排调度，全部固定于征收现场办公场地内办公，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减少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无故更换服务人员，若需更换需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更换人员素质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素质要求。

4、如动迁服务工作小组人员人数无法满足工作实际进度要求，需增加服务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增加服务人员，增加人员素质不低于现有服务人员素质要求。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费用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要求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六、投标报价

1、合同价格构成

房屋征收实施费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动迁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会出现的其他风险。

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如实行新的政策法规，或取消某地块规定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和承担。

2、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优惠率进行报价。由供应商按照“柳财发〔2013〕1号”、“柳财发〔2015〕1号”、“柳征收通〔2016〕20号”、“柳征收通〔202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根据项目工作要求及内容结合自身情况，对房屋征收实施费的优惠率进行合理报价。

3、有效报价范围

房屋征收实施费的优惠率有效报价范围为：20.00%—100.00%（含本数）。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

4、结算方式

房屋征收实施费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基准，按“柳财发〔2013〕1号”和“柳财发〔201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计算的标准价×（1-房屋征收实施费的优惠率）进行结算。

其中：房屋征收完成的工作量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核定为计费的工作量。

七、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征收工作量完成 30%，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征收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按优惠率计算并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征收工作量完成 60%，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征收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按优惠率计算并支付该笔房屋征收实施费；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征收工作量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征收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并支付至实施劳务总费用的 80%；成交供应商房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并报相关部门审定，采购人在工程结算工作完毕后支付剩余房屋征收实施费。

注：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报告及每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请款报告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验收要求：动迁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要求。

九、其他要求：

1、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动迁服务人员、动迁对象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采购人受损等，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征收补偿标准具体按照柳州市征拆补偿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及项目补偿方案执行。补偿方案未尽事宜，按市、区有关会议精神执行。

3、其他相关要求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执行。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单项费用优惠率）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综合优惠率）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综合优惠率）与按单价（单项费用优惠率）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单项费用优惠率）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优惠率);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综合价格优惠率);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的各项费用的优惠率报价超出磋商文件各项费用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的各项费用的优惠率报价超出磋商文件各项费用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7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磋商处理。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1-优惠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1-优惠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1-优惠率）、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有效报价范围： 有效报价为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房屋征收实施费优惠率最后报价在 20.00%—100.00%范围内（含本数）。超除有效报价范围的最后报价无效。 三、报价分（满分 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个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供应商的评标价）×10 分 注： A、最后报价=（1-优惠率） B、评标价=最后报价	10
2	技术分		
2.1	动迁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动迁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理解、实施方案所包含的项目进度控制及进度保障措施等）独立进行评审： 一档（0 分）：未提供动迁实施方案或者方案不满足二档要求。 二档（5 分）：对项目整体理解不够透彻，整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够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不强；管理措施及工作计划主要保证措施简单，建档不及时，可追溯性不强。 三档（10 分）：对项目整体理解透彻、对地块情况有进行勘查。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针对性；管理措施及工作计划较合理、科学，建档及时，可追溯性强。 四档（15 分）：对项目整体理解透彻全面，对地块情况进行过实地勘查。整体实施	15

		方案内容详尽，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管理措施合理、科学，项目进度控制计划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制定了项目任务时间表，进度保障措施严谨规范，工作流程条理清晰。建档及时，可追溯性强。	
2.2	动迁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对应解决措施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动迁实施方案中对本项目动迁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认识、理解及分析、针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拟定的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动迁工作实施的初步设想、政策宣传、服务计划、保证被征收户社会稳定的组织措施等）独立进行评审： 一档（0分）：未提供动迁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对应解决措施或者相关措施不满足二档要求。 二档（5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动迁工作实施重、难点的认识、理解及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对本项目动迁工作实施的初步设想，政策宣传、服务计划、保证被征收户社会稳定的组织措施有部分内容缺失。 三档（10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认识、理解及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比较合理，政策宣传、服务计划、保证被征收户社会稳定的组织措施较完整，可行性较强。 四档（15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认识、理解及分析准确到位，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政策宣传多元化、服务计划、保证被征收户社会稳定的组织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	15
2.3	针对本项目动迁管理制度方案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动迁实施方案中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制度、人事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薪酬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独立进行评审：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管理制度或者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不满足二档要求。 二档（2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内容缺失，可行性不强，方案简单。 三档（6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内容基本详细，符合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 四档（10分）：提供的管理制度全面、具体、详细、清晰、完整、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强。	10
2.4	动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动迁实施方案中的动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便利性、风险控制、专业动迁人员培训计划、岗位责任、岗位考核标准、监督检查标准等）独立进行评审：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者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二档要求。 二档（5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专业动迁人员培训计划欠缺科学性，岗位责任基本明确，岗位考核标准及监督检查标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10分）：较为熟悉项目所在地征地或动迁安置的办事流程，保证措施较详尽，专业动迁人员培训计划较科学完整，岗位责任较明确、具体，岗位考核标准及监督检查标准较切实可行； 四档（15分）：熟悉项目所在地征地或动迁安置的办事流程，保证措施、风险控制	15

		措施详尽，专业动迁人员培训计划科学完整，岗位责任明确具体，岗位考核标准及监督检查标准切实可行。	
2.5	应急处理 突发事件 应对措施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动迁及拆除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理有效的解决争议的措施、紧急调配人员、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独立进行评审： 一档（0分）：未提供应对措施或者提供的应对措施不满足二档要求。 二档（5分）：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部分完善，场景不够全面，紧急可调配人员准备不够充分，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10分）：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较详细，场景较丰富，紧急可调配人员准备较充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较完善全面，可操作性较强； 四档（15分）：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详细具体，场景丰富，紧急可调配人员准备充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全面，可操作性强，紧急情况可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15
2.6	动迁人员 人员配备 情况	1、动迁人员（含动迁项目经理）中每有一名能够提供在从事动迁工作期间连续3个月在动迁公司缴纳社保凭证的，得1分，最多得4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u>动迁单位2018年1月1日以来与政府拆迁业务实施部门签订的动迁委托协议</u>和<u>动迁人员在动迁公司缴纳社保的凭证</u>；否则不计分。证明材料中的动迁单位可以不是响应供应商。 （2）缴纳社保时间须在动迁委托协议（或劳务派遣协议，下同）上的动迁完成期限内；如动迁委托协议没有动迁完成期限的，须在动迁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 2、动迁人员（不含动迁项目经理）中，每有一人在2018年1月1日以后参与过政府拆迁（征收）项目工作的得1分，最多得3分。（不同人员在同一项目中工作的可分别单独计分。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3、动迁人员（含动迁项目经理）在2018年1月1日以后参与过1个政府拆迁（征收）项目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项目得1分（每人最多得3分），本项满分3分。（不同人员在同一项目中工作的可分别单独计分。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注：以上第2、3项评分证明材料为相关人员的<u>身份证</u>和<u>以下三项材料中任意一项</u>： （1）动迁人员在参与过的政府拆迁（征收）项目中，与被拆迁（征收）人签订的补偿协议扫描件。【任意一份即可。补偿协议（含补偿核定表等附件）中至少有一处有动迁人员签字，如补偿协议页面过多不便提供全部内容的，至少须提供补偿协议（含补偿核定表等附件）中体现有拆迁（征收）项目名称、动迁人员签字、补偿协议签订时间、政府拆迁业务实施部门公章页等关键内容的页面】 （2）政府拆迁业务实施部门颁发给动迁人员的拆迁（征收）工作证【工作证须有项目名称、颁发（或有效）时间、动迁人员姓名，并且盖有政府拆迁业务实施部门公章。动迁委托协议中的动迁单位可以不是响应供应商】。 （3）政府拆迁业务实施部门出具的动迁人员参与项目动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包含动迁人员姓名、动迁项目名称及时间，并加盖有出具证明单位的公章，证	10

		明中的动迁单位（如有）可以不是响应供应商】	
3	商务分		
3.1	业绩分	（1）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同类动迁服务业绩的，每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提供与政府拆迁业务实施部门签订的动迁委托协议（或劳务派遣协议）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10
总得分=1+2+3。			
注：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区内产品政策功能加分 2、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评审顺序 01 分标-02 分标；如在 01 分标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则 02 分标不再被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但可以继续参与各分标的评审，直至确定所有标段成交候选人推荐结果。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3.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一项即可。联合体竞标的，如果提供的是“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或联合体竞标牵头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说明：

1、格式中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供应商只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个类型。

2、本格式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的标准格式，仅用于证明供应商的企业类型。格式中的“联合体”、“分包意向协议”等不作为本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项目的证明。对于接受联合体或分包的项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相关资料。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动迁服务”标的；“拆除清理服务”标的。其中“动迁服务”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拆除清理服务”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联合体竞标的，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按联合竞标协议中的分工分别填写。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二、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按本响应文件“竞标报价表”的竞标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竞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_____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报价名称	价格优惠率报价	备注
1		房屋征收实施费优惠率	%	

说明：

1、优惠率为供应商在标准价的基础上让利的比例，是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条件。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点。如某供应商某项费用让利优惠 30%，则价格优惠率=30.00%。

2、**有效报价范围：**房屋征收实施费优惠率有效报价范围为：20.00%—100.00%（含本数）。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

3、结算时：

房屋征收实施费：以实际完成的签约补偿金额（除定额部分费用外）为基数，按“柳财发〔2013〕1 号”和“柳财发〔2015〕1 号”文件规定计算的标准费×（1-房屋征收实施费优惠率）进行结算。

其中：房屋征收的签约补偿金额（除定额部分费用外）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核定为计费的基数。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及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分标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商务要求			
合同价格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管理办法			
其他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及要求			
服务年限			
服务人员要求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最低要求”及“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每个分标单独一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动迁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和具备动迁工作经历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动迁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为：动迁单位2018年1月1日以来与政府拆迁业务实施部门签订的动迁委托协议和动迁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动迁单位与项目经理本人签订的劳动（务）合同；证明材料中的动迁单位可以不是响应供应商）

6. 动迁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动迁实施方案、动迁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对应解决措施、针对本项目动迁管理制度方案、动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具体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相关要求，格式自拟）

7.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具体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相关要求，格式自拟）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与项目相关的工作履历

注：

1. 在填写时，姓名和身份证号必须填写，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但应以便于评审为原则。
2. 投标人应当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或联合体竞标牵头人）电子签章（如有）。对于已经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已经提交了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但应注明该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否则由此造成评委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1.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或项目规模	采购人（委托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吗，但应以便于评审为原则。

2. 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特别说明：1 签订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以及补充增加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已有要求但本格式合同中未列出的内容。

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动迁劳务服务采购 合同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实施动迁单位（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分标：

因实施“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项目建设，需征收规划用地范围内集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将负责实施的“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房屋及附属物的房屋征收动迁工作委托乙开展实施。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动迁劳务服务采购。
2. 项目地点：“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
3. 动迁工作范围：_____
4. 征收范围地址：_____。

第二条 合同费用、合同价格形式、合同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房屋征收实施费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动迁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二) 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格：

- 1、 本合同采用 价格优惠率 合同。
- 2、 房屋征收实施费优惠率：____%。

(三) 合同费用结算

(1) **房屋征收实施费：**以实际完成的签约补偿金额（除定额部分费用外）为基数，按“柳财发〔2013〕1 号”和“柳财发〔2015〕1 号”文件规定计算的**标准费**×（1-**房屋征收实施费优惠率**）进行**结算**。

其中：房屋征收的签约补偿金额（除定额部分费用外）经甲方审核后，方可核定为计费的基数。

(四) 支付方式

乙方在项目征收工作量完成 3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征收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按优惠率计算并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乙方在项目征收工作量完成 6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征收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按优惠率计算并支付该笔房屋征收实施费；乙方在项目征收工作量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征收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并支付至实施劳务总费用的 80%；乙方房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并报相关部门审定，甲方在工程结算工作完毕后支付剩余房屋征收实施费。

注：（1）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请款报告及每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请款报告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作完成情况支付。**

第三条 服务年限

暂定 2 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 1、动迁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2、由于项目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动迁期限拖延的，经所有合同签订方协商后可以调整期限。

第四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相关文件和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行业规范签订合同并开展项目动迁服务工作，确保全过程各环节程序合法合规、资料齐全。

- 1、乙方具体负责与房屋被征收人进行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甲方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征收

补偿安置协议等房屋征收工作。具体内容包含征收协商动员、组织甲方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迁移相关的供水、电力、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管线，设备搬迁等工作以及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临时安排的与本项目动迁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2、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项目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含补充方案）及有关法规政策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在征收过程中如遇补偿项目增减、超出补偿标准等，应经甲方和项目征收指挥部研究同意，方可列入征收补偿内容。征收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抽查，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房屋征收计划派遣参加征收的工作人员，保证人员足额到位，并组成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项目征收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已确定的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工作。

4、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征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乙方全力配合。

5、乙方应按时向甲方片区指挥部提供工程项目月进度、资金计划申报表和征收工作项目进度统计表，否则造成甲方付款不及时，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征收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征收工程结算书》及《征收工程完工报告书》。

6、配合甲方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工作。

7、整理动迁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档案资料（含声像资料、电子档案资料等），并进行归档、移交给甲方。

8、在动迁活动过程中，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与被征收人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出具书面承诺。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征收手续相关资料。

2、监督检查乙方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及柳南区政府颁发的有关房屋拆迁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维护拆迁人及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协调乙方的工作，听取乙方的工作汇报和审批乙方递交的请示、报告及有关资料，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4、在动迁工作中，需要由甲方签订的协议、支付的补偿安置费用，甲方及时签订、支付，以保障动迁工作顺利进行。

5、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动迁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及柳南区政府有关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和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认真负责进行宣传动员和思想政治工作。

2、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地上附着物及构筑物的丈量清点工作，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不得弄虚作假，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并及时向甲方提供。

3、乙方必须认真做好被拆迁户有关资料（产权证、身份证、土地证、准建证、房产证、户口簿复印件等）的收集工作。

4、乙方在动迁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接受甲方及被拆迁人的监督，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向被拆迁人吃、拿、卡、要。

5、乙方在调查摸底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按项目业主审批后的动迁工作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动迁任务。

6、乙方应及时将运行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向甲方汇报，使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确保动迁工作顺利进行。

第六条 动迁奖惩办法

1、在动迁工作开展过程中因司法强制拆除的房屋及附属物，甲方不再给予乙方此部分劳务费，乙方动迁该部分房屋及附属物所有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实施强制执行的户数超过该项目总户数 5%的，甲方不再给予乙方奖励，且甲方今后将不再委托乙方实施柳南辖区范围内的拆迁项目。

2、征收实施费用扣除标准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签约完成率的，按下列标准扣除相应征收实施费用：

（1）完成率在 70%~79%的，扣除 5%征收实施费用；

（2）完成率在 60%~69%的，扣除 10%征收实施费用；

（3）完成率在 50%~59%的，扣除 15%征收实施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向甲方（户名：____，账号：____，开户行：____）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元整（¥____元）。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乙方完成全部征收工作并通过整宗交地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3、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动迁任务的，乙方动迁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动迁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房屋征收实施费总额的万分之四进行扣

减；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款时同期一年期 LPR 计算。如因财政支付进度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充分理解并豁免甲方应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提高征收安置补偿标准或超面积给予补偿，超过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超过部分费用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房屋征收实施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发现上述行为两次的，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在动迁活动过程中，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擅自与被征收人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出具书面承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造成损失费用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房屋征收实施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发现上述行为两次的，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若乙方在工程结算时，结算资料经柳州市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审核后发现多补偿情况将按有关规定不予结算，因此产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甲方在乙方的房屋征收实施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6、乙方违反第五条第（二）款 1-3、5-6 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经甲方提出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第四条第（一）款第 3 项、第五条第（二）款第 4 项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对乙方进行结算；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对乙方结算时，有权对甲方该部分损失一并扣除。

9、因乙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及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收集并提供拆迁资料或违反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实施拆迁工作，致使甲方（含柳北区政府及征收主管部门）在行政诉讼或国家赔偿案中败诉，每户扣减 5000 元。如因此导致甲方（含柳北区政府及征收主管部门）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5、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